

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

主旨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所轄職務宿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

發佈時間 109年4月30日

發佈單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一、評估標的地址：草屯鎮育英街113巷5弄5號、7號、9號；南投市民族路575巷10號；南投市藍田街101巷2號；南投市民生街62號之2等6棟建物

二、評估日期：109年4月22日

三、出席委員：簡榮聰委員、梁志忠委員、張永楨委員

四、委員意見彙整：

(一)草屯鎮育英街113巷5弄5號、7號、9號：

建築老舊，為低矮平房，缺少文化資產價值之要件內容，起造年代為民國41年至51年，為鋼筋水泥磚造蓋水泥瓦，內部以磚牆及木板隔間，極為簡陋，其中9號屋頂已嚴重坍塌。

(二)南投市民族路575巷10號：

建物為民國51年左右興建之獨棟水泥磚造平房建築，因長久無人居住與管理，損壞嚴重，為現代磚瓦建築，建築老舊，缺乏建築特色與歷史價值。

(三)南投市藍田街101巷2號：

為日治時期建造之雨淋板水泥瓦建築，但因年代久遠已改建為鐵皮屋頂，內部部分隔間亦改為合板或損壞，雖具歷史性，但因年久失修及改築而失去建築特色與修復價值，缺乏文化資產價值。

(四)南投市民生街62號之2：

原為日式獨棟建物，因雨淋板及屋頂已全部倒塌，只剩牆基，缺乏保存及文化資產修復價值。

五、評估結果：本次評估6棟建物皆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。